

## 元江县财政局 元江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义务教育寄宿生 生活费补助省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各义务教育学校：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义务教育寄宿生生活费补助省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玉财教〔2019〕162号）要求，现下达你校 2019 年第一批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省级配套资金 万元、市级资金 万元（详见附表）。省市级资金实际支出列 2019 年“2050202—小学教育、2050203—初中教育”预算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50902—助学金”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范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寄宿学生。

二、按照小学 1000 元/生·年，初中 1250 元/生·年的标准测算。

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由中央、省按照 5:5 比例分担，根据《云南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云政办〔2019〕6号），实行省与各

州市分档承担。我县为第二档，省、市按 35:15 分担。我县生活费补助资金从 2019 年开始由中央、省、市、县区四级，按照 5:3.5:0.75: 0.75 比例共同承担。

四、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财办〔2018〕24号）精神，城乡义务教育寄宿生生活费中央资金已纳入扶贫资金台账目录中。各义务教育学校要加强对学籍信息的管理，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同时，项目绩效目标已通过玉财教〔2018〕312号下达，请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云财教〔2017〕387号）文件规定，各义务教育学校应加大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和名义截留、挤占、挪用生活费补助资金，必须将全部资金用于寄宿学生的生活补助。

附件：2019 年第一批义务教育寄宿生生活费省市级配套资金分配表

元江县财政局

元江县教育体育局

2019 年 7 月 15 日

---

元江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7月15日印发

---